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

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7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7月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2年7月21日 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31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體適能，增進運動知識與培養運動習慣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修大一體育課程，每學期 0.5 學分，上下學期共計 1 學分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上下學期共計三十六週七十二小時。
- 三、大一體育(上)課程內容包含陸上體適能、校慶運動會、球類運動與水中適能課程。學生應於大一體育(上)參與校慶運動會，並接受體適能檢測和水中自救游泳能力檢測，大一體育(下)接受體適能後測。

大一體育(上)(下)課程，體適能檢測學生需在心肺耐力項目達到體適能常模「中等」(含)以上等級，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 20%；大一體育(上)課程水中自救游泳能力檢測，學生不限泳姿需連續游泳 30 公尺不中斷或水中自救漂浮 30 秒不著地之能力，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 10%。

- 四、凡出席大一體育課程時，須穿著規定之合適運動服裝，陸上體適能課程學生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水中適能課程學生應著自備之泳衣、泳褲、泳帽及泳鏡等個人裝備。
- 五、大一體育課程成績之評定，由任課教師按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訂定給分評量標準。

課程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期末測驗，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六、大一體育課程為必修 1 學分，上下學期為各必修 0.5 學分，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至多採計 1 門大一體育課程，不及格者該課程應重修，且僅限定重修大一體育課程。
- 七、因身心患病或不適合修習大一體育課程者，需檢附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，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抵免條件為本校轉系生或重新入學並已修習大一體育課程及格者，及轉學生原就讀學校體育課程給予及格者外，且該體育課程與本校開設課程名稱、項目相關，學分數達 0.5 (含) 以上，餘皆不得申請抵免。

辦理抵免時須出示原校體育課程大綱、修課成績單及體適能檢測通過成績，於體育組辦公室辦理抵免。

- 九、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自大一上學期開始至大四下學期，每學期皆須修習運動專長課程，且取得至少二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，得抵免大一體育(上、下學期)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。

一般組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在學期間選修持續至少四學期（含）以上運動競技訓練課程，並取得一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，得抵免大一體育（上、下學期）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。

上述課程，不得與系定必修之特色運動課程互相抵免，且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；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計超支鐘點，若為兼任教師得計支授課鐘點費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